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王 耘： _____ 朱大年： _____

叶 滨： _____ 郑欢雪： _____

谢春璞： _____

监 事：

张天林： _____ 龙 宇： _____

张义泽：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许泽权： _____ 郭 峰： _____

陈 红： _____ 罗强武： _____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